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六 年 班 姓名

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，可達到市長獎與 的標準，現依「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80980號」第四點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，109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」，故本人願意僅領取 獎項，

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 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立書日期 ： 110年 月 日